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，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0,500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，因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效力，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1名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为由，起诉公司并要求赔偿损失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，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2022-003）。

一、提起上诉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。公司与原告吴活仪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1民初784号民事判决，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经审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双方的上诉申请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，因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效力，

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二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

(二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

(三) 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